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 年 8 月 9 日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2.27 元/股（含 12.2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实施的实际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一）回购期间内，受定期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以及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自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起至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据不得发生变动）的影响，符合公司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进一步减少，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间（首次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文件）以及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公司均无法实施回购。

（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后，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一度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此后回购实施期间内，有9个交易日均存在股价超过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

（三）此外，回购期间内，受金融环境、市场动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回购期间内，公司偿付贷款本息以及投入亚足联、西甲相关项目资金共计12.69亿元，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优先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未能完成本次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19年5月21日，公司董事蒋立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

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33 万股。

（二）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 号），董事长易仁涛先生拟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50 万至 100 万股。2019 年 6 月 10 日，易仁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号）。

（三）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0 号）。董事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期间分别减持公司股票 450 万股、200 万股。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董事游建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6 万股，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8.36 万股。

（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 万股。

（五）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55 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按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0.06%	1,825,500	0.37%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	1,525,5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882,186	99.94%	485,356,686	99.63%
三、股份总数	487,182,186	100.00%	487,182,18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52.55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预案的约定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无法转换，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择机实施新的回购计划，确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